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3.27 行執一字第 8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27 日

要 旨：勞工保險局對勞工保險之欠費單位訴追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等，於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前，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主 旨：關於「勞工保險局對勞工保險之欠費單位訴追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擬請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逕行強制執行」疑義案，本署意見如說明。

說 明：一、本署意見如后：

- (一) 按典型之法律解釋方法，應先依文理解釋，而後再繼以論理解釋（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351 號張承韜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亦即法律解釋原則上採文義解釋，文義不明時，才採論理解釋，若文義規定十分明確，捨文義解釋而採其他解釋，不但有違法律解釋之原則，且越過立法權而為解釋，易衍生爭議。
- (二)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其中「依法訴追」依文義解釋，自係指勞工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強制執行。此觀諸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實務上勞工保險局均依該規定，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原規定：「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經通知其應繳納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訴求。」而基於保險費及滯納金皆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性質上原無待以訴為之，為疏減訟源，乃於 8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原條文「依法訴求」之規定修正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明。
- (三) 復查勞工保險局稱：訴追勞保費欠費案件，陸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亦有作成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與台北、台中、高雄三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作成法律問題研討結果，認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毋庸再提起一般給付之訴。然究非最終之決定，對本署及各行政執行處並無拘束力，是類案件應否提起給付之訴或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見解仍有歧異，如各行政執行處逕行受理未經訴追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案件，恐有被認為無執行名義違法執行之虞。

二、綜上，本案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於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前（據悉該條例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